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内部会商意见表

采购人名称（盖章）：镇江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镇江市标准化研究中心）

项目名称	镇江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办公楼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会商内容	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业务办公场所位于南徐大道 298 号 A 座 13 层，大楼共 22 层。目前，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使用该楼的第 2 层半层和第 13 层，使用楼层的产权属于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为该楼服务的物业公司为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召开中心支部委员会会议，专题研究物业服务有关事宜。会议议定涉及事项如下：（1）根据《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鉴于 A 座配套设施设备的共用情况明显，会议研究并认为符合上述法规中关于同一物业管理区域的界定标准，整个 A 座属于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可以由一家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2）会议研究并同意镇江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物业服务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 鉴于上述情况，经集体内部会商，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镇

	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为物业管理单位，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实行 2026 年和 2027 年两年一招，一年一签的方式，招标控制价为 28 万元一年，预算金额为 56 万元。 我单位承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镇江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镇江市标准化研究中心 2026 年 4 月 22 日
内部会商人员 签字	采购部门（岗位）人员： 傅志 财务部门（岗位）人员： 邓蓉 业务（使用）部门（岗位）人员： 顾家山 单位主要负责人： 孙伟